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2021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郭燕萍

(三)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7 日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 万元

(五) 注册号：91331100579345082X

(六)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 335 号

(七) 联系方式：电话：0578-7766667

传真：0578-7860588

邮编：323700

(八)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571-888799994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十)【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除行长室外，现设 6 个职能部门，其中总行营业部为前台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市场管理部、内审部为全行后台管理部门，履行后勤、保障职能。

本行下辖支行 8 家，支行机构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八都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青年路 888 号	0578-77661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安仁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安仁路 178 号	0578-77686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查田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查二村悦来路 1 号	0578-776861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剑池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剑池东路 252 号	0578-776863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兰巨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兰巨乡银三角	0578-775160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上垟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上垟镇岱垟路外 95 号	0578-775058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贤良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贤良楼 2-4	0578-776990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中山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西路 37 号	0578-7766927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60.00	6582.54
营业支出	3704.09	3020.33
营业利润	3455.91	3562.21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0.14	13.95

利润总额	3435.79	48.32
减：所得税	835.26	3.51
净利润	2589.18	51.8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净收入	7140.29	6230.22
净利润	2600.53	51.83
总资产	153862.30	128015.90
存款余额	126537.14	104055.74
贷款余额	121289.62	105668.91
所有者权益	17019.62	14419.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39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本充足率（2013 年口径）	≥10.5	15.92	15.84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95.85	96.53
不良贷款比率	≤5	2.38	3.4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74	3.17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2.74	4.7
拨备覆盖率	≥150	240.07	160.77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66.79	51.57
拨贷比	≥2.5	5.72	6.51
杠杆率	≥4	11.06	11.25

四、资产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6876.42
报告期计提	434.06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79.48
报告期核销	1146.42
期末余额	6943.54

五、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 目	2021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019.62
一级资本净额	17019.62
资本净额	18252.1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4667.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资本充足率%	15.92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350.00		1291.66	1136.27	1642.28	14420.22
本期增加			260.05			
本期减少				1055.88	1283.47	1549.30
期末数	10350.00		1551.72	2192.15	2925.76	14418.00

第四节 支农支小、扶助小微业务开展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始终秉持“支持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把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全行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金融供给，为小微企业、农户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一、坚持“三农、小微”的市场定位不放松，推动信贷业务稳步增长。全年新增贷款 1.56 亿元，贷款户数 4485 户，净增 627 户。一是根据发起行村居批量营销模式细则落实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各支行村居营销活动，全年累计外出村居营销 216 次，新增首笔贷款 1324 笔，金额 2.42 亿元；二是“沉下来”，做实小微业务，积极开展“进百园、走千村、访万户”金融服务活动，深入推进各机构园区、信用村建设工作，坚持信用村开拓深挖，做实做透“进村入居”工作，推进涉农贷款投放，并加大了对低收入农户金融服务和消薄项目的金融支持，通过我行乡镇网点的各项进村入户活动，认真落实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三是加快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提升金融办考核排名，排名从上年度第十二名提升到

了第六名；四是创新服务，简化流程，我行与丽水政策性担保公司合作推出农担贷产品，对 30 万以下的农户贷款简化担保流程，风险共担，深受农户好评；五是积极践行“最多跑一次”要求，提升客户服务效能，以 PAD 为工具，大力推动上门办理无还本续贷、提前周转等产品，提升服务效能。

二、加快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先后推出“畅贷通”、“农惠生态贷”、“拥军贷”、“小额农担贷”等信贷产品。截至 12 月末，我行“畅贷通”贷款 23 户，余额 2430 万元，“农惠生态贷” 337 户，余额 6626 万元，“拥军贷” 111 户，贷款余额 2441 万元，小额农担贷” 99 户，金额 1824 万元。通过产品的创新推广，不仅有效地拓展了我行业务，同时也提升了我行的服务品牌，特别是拥军贷产品在当地融媒体和退伍军人事务局的公众号多次报道。

2021 年度本行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11000 余笔，各项贷款余额 121289.6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3940.84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3.94%；农户贷款余额 97267.96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9.2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50 万股，其中法人股 103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

二、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持股 10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份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份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50	51.00%	5278.50	51.00%

2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	9.80%	1014.30	9.80%
3	龙泉市水电总站	952.20	9.20%	952.20	9.20%
4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724.50	7.00%	724.50	7.00%
5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621.00	6.00%	621.00	6.00%
6	龙泉通和食用菌有限公司	465.75	4.50%	465.75	4.50%
7	丽水市隆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4.00	4.00%	414.00	4.00%
8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62.25	3.50%	362.25	3.50%
9	浙江耐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72.5	1.67%	172.5	1.67%
10	浙江创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55.25	1.50%	155.25	1.50%
11	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3.50	1.00%	103.50	1.00%
12	龙泉市汇源水电有限公司	86.25	0.83%	86.25	0.83%
合计		10350.00	100%	10350.00	100%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人民币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5,000.00	52,785,000.00	51.00%	51.00%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00.00	10,143,000.00	9.80%	9.80%
龙泉市水电总站	9,522,000.00	9,522,000.00	9.20%	9.20%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7,245,000.00	7,245,000.00	7.00%	7.00%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6,210,000.00	6,210,000.00	6.00%	6.00%

(2) 能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接受和提供服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银承余额	保函余额
龙泉市均溪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龙泉市水电总站控股企业	500.00	质押	正常	-	-
杨火军	本行股东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97.00	保证	正常		
程丽芬	本行股东浙江耐斯特电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偶	290.00	保证	正常		
李俊杰	本行股东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关联方	200.00	保证	正常		
龙泉市大赛三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龙泉市水电总站子公司	200.00	质押	正常		
徐志年等33名自然人	本行内部人及其自然人关联方	1,215.00	抵押+保证	正常		
	合计	2,702.00	-	-	-	-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194,683.90	3,126,993.21

3. 存放同业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	------	-----	-----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77,916.66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43,125.00
合 计			121,041.66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762,584.79	138,231,762.58

2.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810.80	33,511.79

四、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我行股东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1%股份质押给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09月16日完成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郭燕萍	董事长	女	1975年10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0.8	否	否
罗晓峰	董事	男	1975年8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4	是	否
周祖根	董事	男	1973年11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黄国松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0.8	否	是
陈庆华	董事	男	1978年7月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0.8	否	是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	----	----	------	----	-------	--------	--------

严刚	监事长	男	1966年9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4	是	否
吴子敬	监事	男	1959年7月	浙江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0.8	否	否
李能福	监事	男	1947年10月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0.8	否	否
叶宇维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1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刘淑贞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12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0.8	是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罗晓峰	男	行长	1975年8月	0.4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风险合规部
周祖根	男	副行长	1973年11月	2.6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潘君波	男	行长助理	1983年5月	1.2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运营部、市场管理部、工会、团委、安全保卫、科技
潘君波	男	副行长	1983年5月	0.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市场管理部、工会、团委、安全保卫、科技

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 112 人（含高级管理层），按年龄结构划分，45 岁以下的占比 91.1%，45 岁以上的占 8.9%，按文化结构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58%，本科以下占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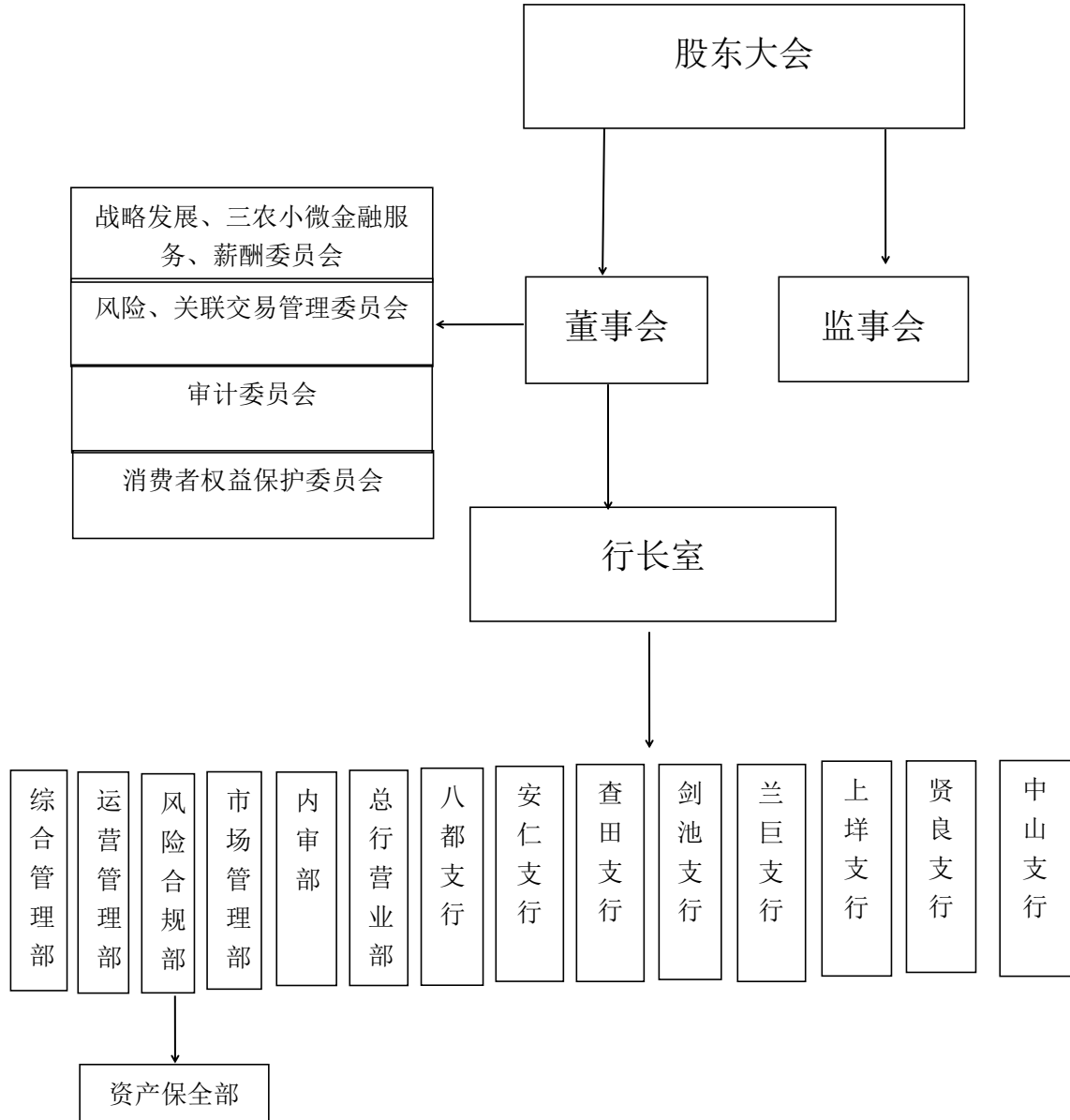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法人治理结构

一、法人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

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

二、机构设置



我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行按时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工作。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我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三、公司决策体系

我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我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一) 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在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335号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350万股，占比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郭燕萍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1年-2023年）》；
4.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1年-2023年）》；
5.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7.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龙

泉市贤良路 335 号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35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吴大鸣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增补王士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九节 董事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资本规划》；
- 7.《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8.《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9.《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10.《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 1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的报告》；
- 1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 1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关于召开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调整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1 年-2023 年)》；
- 4.《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三年发展规划(2021 年-2023 年)》；
- 5.《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 6.《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提名高管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关于吴大鸣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增补王士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选举王士根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十节 监事会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 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1年-2023年)》；
- 3.《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落实2020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

(三)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 1.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 2.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3.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4.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1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5.听取《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1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无消费者投诉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 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吴聚秀、吕建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2年4月11日